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下午 4:00 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二）公司实有监事 3 人，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3 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0 人）。

（三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雷先生主持。

（四）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五）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纺科技”）2018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过年初预计，情况如下：

2018 年度公司向精纺科技采购包装物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14,082.94 万元，超出预计 2,382.94 万元，主要由于公司年产 3×2 万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、公司年产一万吨新型纤维素长丝项目均提前达产，公司采购包装物数量上升，导致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。

2018 年度公司向精纺科技销售粘胶纤维、水电汽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8,028.28 万元，超出预计 1,978.28 万元，主要由于随着市场环境持续好转，精纺科技新设捻线车间在 2018 年度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，对公司粘胶纤维、水电汽需求量增大，导致其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。

本次超出预计部分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2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公告》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 月 25 日